

# 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購票及退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臺博秘字第 10920028362 號令訂定

- 一、請憑票面所載展館、日期入館，逾時作廢。
- 二、持優待或免費票券，請備妥有效證件，方得享有優惠。
- 三、本票券視同無記名有價證券，票券如發生遺失、破損及無法辨識等情形，恕不補發、退換，請持票人善盡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使用之票券，如需申辦退票，請於售票服務台辦理。以原購票方式退還，不收手續費。  
惟以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悠遊卡購票，以及持悠遊卡於閘門感應入館者，遇館方網路斷線、停電時，改以現金退票。若使用悠遊卡後已穿插其他交易者亦以現金退票。
- 五、教育參觀券：
  - (一)本券視同無記名有價證券，可憑券面所載展館、期限，於售票服務台免費兌換票券入館參觀，使用後由售票服務台人員回收。
  - (二)本券使用期限為發券日起一年內。
  - (三)如發生遺失、破損及無法辨識等情形，恕不補發、退換，請持票人善盡保管之責。
- 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國立臺灣博物館保留修改權利，以官網 ([www.ntm.gov.tw](http://www.ntm.gov.tw))公告為準。
- 七、有關購票相關消費爭議處理，請洽售票服務台辦理。